

# 公告

## 公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申请人毛经乾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蓝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AB 座 10 楼，联系人王律师、李律师，电话 18912976729、13805190725）担任管理人。蓝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蓝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资料。蓝光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其清算义务人应对蓝光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